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4号

罪犯陈娄，男，1993年1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，捕前系务工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3)闽05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731分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1731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减刑握幅度对象，已在2024第六批次科务会上对其暂缓呈报减刑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娄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